

二、什麼是個人綜所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「兩稅合一」？

87年1月1日我國施行個人綜所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的「兩稅合一制」，簡單的說，就是把公司所繳納的營所稅，當作個人預先繳納的稅款，個人於88年之後領得的股利所得，如果含有公司已繳納的營所稅，可由領得股利所得的個人股東申報綜所稅時，予以扣抵或退稅。兩稅合一制當初的立法目的即在避免「一條牛重複剝兩次皮」一重複課稅，以下例子就可以試算出兩稅合一前後有多大的差別：

- ◆ 甲公司86年與87年稅前均淨賺100萬元，淨利全部配發予股東，甲公司只有一位股東A先生，A先生的綜所稅邊際稅率40%：

86年度（實施兩稅合一前）		87年度（實施兩稅合一後）	
公司稅前淨利	100萬元	公司稅前淨利	100萬元
減) 公司營所稅25%	-25萬元	減) 公司營所稅25%	-25萬元
公司稅後淨利	75萬元	公司稅後淨利	75萬元
A股東獲配的股利	75萬元	A股東獲配的股利	100萬元
減) 個人綜所稅40%	-30萬元	減) 個人綜所稅40%	-40萬元
A股東最後所得	45萬元	A股東最後所得	60萬元
A股東應補繳稅款	30萬元	A股東應補繳稅款	(40萬-25萬) 15萬元
實質稅率：		實質稅率：	
營所稅+綜所稅（25萬+30萬）占原所得（100萬）的比例	55%	營所稅+綜所稅（25萬+15萬）占原所得（100萬）的比例	40%